

《〈安排〉關於內地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下稱“《協議》”)常見問題解讀

1. 《協議》是在 CEPA 下簽署的子協議，這與往年簽署的補充協議有何不同？及有何關係？
 - 自2003年簽署以來，CEPA及其補充協議皆以正面列表的形式開放。《協議》採用以負面清單為主，正面清單為輔的創新管理模式。
 - 由於《協議》的開放模式與以往有別，開放的地域主要在廣東，雙方認為在CEPA框架下訂立子協議，與過往的補充協議有所區別，較為合適。
 - CEPA及其補充協議的開放措施繼續有效，在廣東省範圍內，與新簽協議的措施有所抵觸的，以新簽協議的措施為準。
2. 《協議》加入了哪些新條文？
 - 按照世貿規則和國際上的通行作法，引入了有關國民待遇、最惠待遇及保留的限制性措施等條文，這是採取負面清單開放模式的必備條件。
3. 為什麼《協議》只限在廣東實施？
 - 由於廣東省與澳門地理上接近，一直以來都是澳門服務提供者通過CEPA投資內地的首選之地，也是內地對澳門開放程度最高的地區。特別是2008年以來，CEPA先後在旅遊、會展、物流等服務貿易領域採取了多項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實施效果良好，部分措施已成功推廣到內地全境實施。
 - 《協議》是內地首次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廣東省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可為內地對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積累經驗。
4. 《協議》採用負面清單的方式進行開放，與以往正面清單有什麼不同？有什麼優勢？粵澳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體現在哪些方面？
 - 自2003年簽署以來，CEPA及多個補充協議一直採用正面清單的方式。在正面清單的開放模式下，是將內地允許對澳門開放的措施予以列明。這符合當時內地經濟發展和兩地經貿交流的實際情況，也滿足了澳門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需要。
 - “負面清單”又稱“負面列表”，在國際投資協定中，指締約方可以在協定附件中採取列舉方式，列明保留與國民待遇、最惠國

待遇、業績要求及高管條款不符的措施或行業領域。隨著兩地經貿交流的深化和內地對外開放的擴大，新簽署的《協議》在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下採用了負面清單的開放模式。

-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保留的限制性措施”。採用“負面清單”後，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許”。“負面清單”是更高透明度和更全面的開放承諾表列方式。同時，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統稱為“跨境服務”），以及電信及文化服務領域，《協議》對內地新增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逐項表述。
- 《協議》實施後，廣東對澳門服務貿易的開放部門多達153個，為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分類標準160個部門的95.6%，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分類標準，廣東與澳門已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5. 可否舉例解釋如何解讀負面清單？

-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保留的限制性措施”。採用“負面清單”後，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即享受與內地企業同等待遇。可以舉例說明：

負面清單的內容	解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廣東省擔任....，但不能擁有...控制權 ➤ 從事...服務除外 	<p>除了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p>

- 但有少數領域，當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為“可提供的...服務限於...”。這表明澳門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在清單中列明的服務，具體例子見邊緣學科的研究和開發服務。

6. 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條款是否適用所有領域的所有模式？《協議》提及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有什麼好處？

- 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是對外開放的最高標準，具體到每個領域要看該領域的開放措施和程度。在負面清單中，如果某個領域已無限制性措施，則該領域已經實現了國民待遇。
- 根據最惠待遇，今後內地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中，優於CEPA的開放措施均將適用於澳門。

- 國民待遇的好處是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廣東省通過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進入內地市場，並在省內享受與內地企業同樣的市場准入條件，對於澳門相關服務業界擴大市場範圍起到積極的作用。
7. 國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後澳門企業在廣東省的運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協議》對於個體工商戶經營者有什麼優惠措施？
- 國民待遇即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待遇與內資相同，如內資受相關的法律法規所限，澳門服務提供者亦受相同規限。
 - 《協議》對澳門的個體工商戶開放130個可經營的服務種類，較過去《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已開放的行業大幅增加84個。隨著個體工商戶經營範圍的擴大，以及沒有從業人員數目、經營面積的限制，澳門居民可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廣東省進行經營上述業務，對澳門中小微企，以至年青人到內地創業，提供了更多發展機會。
8. 《協議》的亮點是內地在廣東向澳門開放的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採用了負面清單的表述並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實施國民待遇，但是多個領域仍有許多保留措施。這是否表示該領域並非真正實現國民待遇？為什麼個別領域仍採取正面清單表述？
- 國民待遇是對外開放的最高標準，具體到每個領域要看該領域的開放措施和程度。負面清單中如果某個領域已無限制性措施，則該領域已經實現了國民待遇。
 - 《協議》中開放部門已達到153個，涉及160個部門的95.6%，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有58個分部門對澳門實行國民待遇；針對“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覆蓋134個服務貿易分部門，共列出132項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也就是說，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除了保留的132項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
 - 個別領域仍需採取正面清單表述，是鑒於這些領域的特殊性和複雜性。事實上，以正面和負面列表的混合模式表述不同領域的開放內容，也是其他自貿區較為普遍採用的方式。
9. 為什麼只有“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採取了負面清單的開放方式？
- 目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多以設立企業的模式，也就是“商業存在”模式提供服務。因此，在商業存在模式以負面清單的方式進行開放，主要是為了滿足澳門業界最常用的商業運作模式，幫助澳門服務提供者更好的進入內地市場。

10. 備案制度主要體現的便利性是什麼？可以到哪個部門辦理？澳門企業需要準備哪些文件？

- 根據《協議》，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對澳門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除部分例外情形外，其公司設立及變更的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備案後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另外，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業存在的設立及變更按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 根據《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投資備案管理辦法（試行）》（商務部公告 2015 年第 712 號，以下簡稱《辦法》）已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澳門投資者可在線上填報 (<http://wzzxbs.mofcom.gov.cn/app/entp/approve>) 設立或變更備案申報表，完成備案的，可在企業註冊地領取備案證明。目前，由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及汕頭市商務主管部門負責該轄區內澳門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事項。一般情況下，可以在 3 個工作天內領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上述 4 市以外的投資事項備案，由企業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地市級）指導投資者及企業在備案系統中填報備案表，廣東省商務廳負責在備案系統中辦理備案事項。

- 變更備案事項主要包括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變更、股權或合作權益轉讓、股權質押、合併/分立、經營範圍及經營期限變更、提前終止、出資方式、出資期限變更合作企業澳門服務提供者先行回收投資、企業名稱、注冊地址變更等 12 種情形案。《辦法》還規定，申請人在提交備案申報表時還需對申報內容的真實、完整及有效性、投資事項的合法合規性等問題作出承諾。